第 2561 號公告 地政總署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土地以供進行新界打鼓嶺竹園村重置區計劃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DNM 2244 號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土地的業權人，以及擁有該等土地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地役權的人士 (上述圖則現存於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6 樓北區地政處，可供查閱)：

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143 號 (部分)、第 1144 號 (部分)、第 1224 號、第 1226 號 A 分段、第 1226 號餘段、第 1227 號 (部分)、第 1228 號、第 1229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1230 號、第 1231 號、第 1232 號、第 1234 號 A 分段 (部分) 及第 1235 號 (部分)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經下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2010 年 4 月 21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羅思善